

证券代码：430335

证券简称：华韩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76,431,640.00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9.8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具有较长的做市交易运行周期，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9.80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89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00元/股，介于最近60个交易日均价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区间内。

2、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性质概述
2015年8月25日	558,167	6.00	非公开发行
2015年11月10日	7,000,000	10.00	非公开发行
2017年1月13日	611,984	13.50	非公开发行
2018年6月12日	5,224,660	19.14	非公开发行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四次非公开发行的时间间隔均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9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Q）-卫生（Q83）-医院（Q831）-专科医院

（Q8315），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每股市价（元） （截至 20250314）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每股 收益	市盈率
600763.SH	通策医疗	46.61	11.87	3.9277	1.56	29.7866
301267.SZ	华厦眼科	20.71	6.73	3.0761	0.79	26.2152
301103.SZ	何氏眼科	21.75	13.13	1.6562	0.40	54.0776
300015.SZ	爱尔眼科	14.37	2.02	7.1093	0.36	39.4347
平均		-	-	3.9423	-	37.378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每股市价为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每股收益为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9元,每股收益为1.02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回购上限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00倍(2023年12月31日)，市盈率为8.82倍(2023年12月31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均值低，系受到挂牌板块、股票交易流动性和经营规模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9.80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89元/股，考虑到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

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25,000,000 元，不超过 5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555,556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

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59,368	22.71%	17,359,368	22.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9,072,272	77.29%	53,516,716	70.0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555,556	7.2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5,555,556	7.27%
总计	76,431,640	100%	76,431,64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59,368	22.71%	17,359,368	22.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9,072,272	77.29%	56,294,494	73.6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2,777,778	3.6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2,777,778	3.63%
总计	76,431,640	100%	76,431,64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3/1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持续充足，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根据现有的货币资金以及后期的回款情况，合理设置回购区间，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50,000,000 元，除此外未来无重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占比：假设回购金额为 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价为 9.00 元，则本次回购预计共回购 5,555,556 股，本次回购股份占比 7.27%。假设回购金额为 2500 万元（下限），回购股价为 9.00 元，则本次回购预计共回购 2,777,778 股，本次回购股份占比 3.6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47,890,483.87 元，负债总额为 677,876,803.3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9%，流动资产为 603,353,943.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5,697,411.17 元，货币资金余额 402,839,490.1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688,522.39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26,657,579.20 元，负债总额为 660,521,250.87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28%，流动资产为 486,065,498.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5,057,694.22 元，货币资金余额 296,497,106.8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75,138.83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较为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8.29%、13.31%（2023 年 12 月 31 日），5.40%、10.29%、19.60%（2024 年 6 月 30 日）。回购股份的

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的货币资金，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能够满足回购所需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94,725,482.95 元，同比增长 18.32%。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38,431,231.47 元，同比下滑 6.0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

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